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7〕46号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大学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

# 西南大学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中办发〔2009〕35号）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发〔2015〕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围绕“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造就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人员包括：学校任命、聘任的处级和科级领导人员，纳入处级领导干部管理的人员。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干部职数

**第四条** 处级机构、科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从严控制领导干部职数，不超职数超编制配备干部。处级领导人员、科级领导人员职数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方案，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职能部门、独立设置的群团组织、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直属单位、附属单位行政处级领导人员职数原则

上按 1 正 2 副设置。编制人数较少的只设 1 正 1 副；工作量大、人员编制较多的可适当增设，最多不超过 1 正 3 副。在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审计处等五个部门设置 1 名副职职数专用于民主党派干部锻炼。二级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部）长一肩挑的，可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部）长一般应同时任院（部）党委副书记，党员副院长（部）长一般应任院（部）党委委员。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版社、基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勤集团等单位班子成员不纳入处级领导人员管理，由党委组织部会商董事会或主管部门提出职数方案，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第三章 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与任期**

**第六条** 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严格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严格掌握选拔标准和任职条件，切实树立重口碑、重实绩、重作风的用人导向。

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七条** 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初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坚持多种选拔任用方式并举，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提拔任用领导人员，必须经过民主推荐程序，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避免简单以票数取人，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九条** 从严掌握破格提拔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人员，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一律不列入考察对象：群众公认度不高的；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有跑官、拉票行为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违反意识形态工作、学术规范和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十二条** 任职文件签发。党委部门和群团组织领导人员任免经相关领导会签后，由党委书记签发，以西委文号行文；行政

部门领导人员任免经相关领导会签后，由校长签发，以西校文号行文。

**第十三条** 任（免）职时间计算。由学校党委决定任（免）职的，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按有关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的二级党组织、校工会、校团委等负责人，自当选后、党委常委会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有关的待遇变更，从任（免）职时间的次月计起。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任期为 4 年，党政换届原则上同步进行。选举制单位处级领导人员可根据相应章程确定任期。中层领导人员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届或者 8 年；专职管理领导人员担任同一职务满两届或者 8 年的，应当交流。

**第十五条**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保持稳定。除因达到退出领导岗位或退休年龄、或由于健康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现职务、或不称职需要调整职务、或因受处分处罚需要变动职务外，原则上应任满一个任期。确因工作需要的可作调整，但同一领导人员不宜频繁调整或交流，对试用期未滿的新提任领导人员以及现任岗位任期不滿 1 年的领导人员不作交流，离领导人员最高任职年龄界限不足两年的，一般不作交流。同一单位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 **第四章 领导人员教育培养**

**第十六条** 领导人员要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七条** 领导人员要自觉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增强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坚持求真务实，埋头苦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改进会风文风，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领导人员培养工作。一般性工作事宜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重要事项或决策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加强领导人员培训，设立领导人员培训专项经费，合理制定并落实领导人员培训规划、领导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完善领导人员培养工作措施，加强领导人员培训管理与考核，领导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领导人员培训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领导人员要服从组织安排，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领导人员集中培训的，原则上不予提拔。处级领导人员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脱产培训。

**第二十一条** 鼓励领导人员在职进修或攻读学位，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学历层次。领导人员学历、学位发生变化，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出示原件。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中青年领导人员社会考察和实践锻炼。不

定期组织领导人员参加社会实践、专题调查和外出学习考察。有计划选派中青年领导人员到上级机关、其他高校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第二十三条** 加强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培养措施，动态调整，相对稳定，切实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学校未来建设发展需要的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具体事宜按照《西南大学处级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学院（部）可设院（部）长助理。经民主推荐，学院（部）党委组织考察，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第五章 领导人员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处级领导班子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人员必须带头参加党员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五条** 领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项禁令”、党员领导人员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和重庆市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八严禁”、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二不准”等各项规定。带头执行学校关于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处级领导领导人员必须按规定如实报告上一年度的个人有关事项，包括个人婚姻变化、因私出国（境）、收入、住房、投资、企业兼

职等情况，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情况，配偶子女从业、移居国（境）外及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强化领导人员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运用，作为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评优重要依据。对个人事项报告抽查不一致的领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坚持任前廉政谈话和党风廉政承诺制度。处级领导人员由纪委书记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科级领导人员由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处级领导人员任职后，与学校党委、行政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坚持述职述廉制度，结合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每年应进行述职述廉。

**第二十九条** 实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对领导人员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注重抓早抓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具体规定按照《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人员进行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因出差、讲学、休假等，需离校超过两天（含两天），正职处级领导人员须向分管或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请假，副职处级领导人员和科级领导人员须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请假。领导人员因病请假，需凭市（区）级以上医院证明，一次性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假满后仍需治疗的，应办理续假手续。出国、外出学习或事（病）假超过一年的或没有正当理由请假逾期未归的，不再担任领导职务。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领导人员出国（境）审批制度。处级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按照《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规定》及《西南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处级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按照《西南大学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其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学校集中保管。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领导人员兼职审批制度。处级领导人员兼职管理严格按照《西南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坚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人员任职期满、期中或因晋升、调动、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对其离开现职岗位前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作出评价。审计的对象、内容由学校党委确定，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结果应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领导人员要自觉树立职业精神、强化职业意识，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工作的关系，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双肩挑”领导人员干部可在工作时间内每周集中半天从事教学工作。处级领导人员社会兼职、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出国（境）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内公示，并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领导人员的职责，加强对领导人员的日常了解和从严教育、管理、监督，要不断研究和完善科学

有效的领导人员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与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联席会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领导人员监督工作，形成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合力。

## **第六章 考核、问责和组织处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和改进领导人员聘期和年度考核。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办法，围绕完成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一岗双责等情况，全面科学地考核领导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加强平时考核，深入考察领导人员生活圈、社交圈，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考核结果及时客观向主管领导和本人反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作为领导人员使用、培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领导人员年度或聘期考核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年度或聘期考核认定为不称职，应予以免职、降职或调整使用。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领导人员问责制。对因领导人员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管理监督不力、滥用职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到位、对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处置失当、工作懒惰、作风懒散等行为，给国家和学校利益、师生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干部，由纪委办、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干部实行问责。

**第三十九条** 问责方式包括：

（一）对履行职责不力的，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党员领导人员有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领导人员因考核或问责或违反有关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诫勉六个月后，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二）受到调离岗位、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领导人员，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三）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四) 因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不一致, 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 第七章 领导人员离岗

**第四十二条** 处级领导人员年满 58 周岁, 应免去现任领导职务; 换届时, 年满 57 周岁的处级领导人员, 不再提名进入下一届领导班子; 专职管理人员保留原职务待遇至退休。

**第四十三条** 应在 55 周岁办理退休的科级领导人员任职到 52 周岁时免去现任领导职务, 应在 60 周岁办理退休的科级领导人员任职到 55 周岁时免去现任领导职务, 专职管理人员保留原职务生活待遇至退休, 已聘任到专业技术岗的人员不再保留原职务生活待遇。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干部管理规定》(西委〔2014〕16号)同时废止。

---

抄送: 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